2017年8月10日23时34分许，陕西省安康市境内京昆高速公路秦岭1号隧道南口处发生一起大客车碰撞隧道洞口端墙的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6人死亡、1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533余万元。事故发生后，多部门介入调查，结合调查内容与事故致因理论，该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分为以下几点：

1. 直接原因：
2. 驾驶人疲劳驾驶，经查驾驶人王百明事发前已在夜间连续驾车达2小时29分，

导致发生事故前驾驶人未采取转向、制动等任何安全措施。

1. 事故车辆超速行驶，事故发生前车速超过事发路段先定速度33%至43%。
2. 间接原因：
3. 事故现场路面视认效果不良，经查，事发当晚事发地点所在桥梁右侧的5个单

臂路灯未开启，加速车道与货车道之间分界线局部磨损，实际宽度不满足要求。

1. 二是车辆座椅受冲击脱落。经对同型号车辆座椅强度进行静态加载试验表明，

当拉力超过7000牛顿时(等效车速约为50公里/小时)，座椅即会整体脱落。

1. 有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洛阳交运集团和四川汽运成都公司道路客

运源头安全生产管理缺失，没有严格执行顶班车管理、驾驶人休息、车辆动态监控等制度，违法违规问题突出。

1. 地方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洛阳市、成都市交通运输部

门未严格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及客运站的安全监督检查，对相关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督促整改不力。

以上几点就是造成该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通过分析事故发生原因，与事故预防轮相结合，提出以下几点预防措施：

1. 工程措施
2. 改进大巴车设计，采用耐撞击的车身结构、安全玻璃、安全带、防滑轮胎、灵敏可靠的制动器、变光灯、安全油箱等。
3. 修建安全设施，如在易发事故地段安装信号灯和安全监测设备、设立护栏、设置交通安全标志等
4. 执法管理
5. 制订和严格执行交通法规；
6. 制订驾驶员甑选标准，对驾驶员实行考核，颁发驾驶执照，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
7. 限制车速，将无法达到某种车速的车辆分离出去，也不允许车速超标；
8. 安全教育

对驾驶员定期进行专业技术知识、守法思想、职业道德、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教育。

由此可见，如果事故发生前，以上几点措施被完全实施，一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阻止此次交通事故的发生。